

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旺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67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财务资料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审阅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

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